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浦建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118,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4%。本次股份质押后，浦建芬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41.97%，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
- 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5,740,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2%。本次股份质押后，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4,1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45.77%，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1%。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浦建芬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浦建芬	是	16,000,000	否	否	2025-6-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江苏金易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97%	3.59%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司			
合计	-	16,000,000	-	-	-	-	-	41.97%	3.5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	持 股 比 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 质 押 股 份 中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已 质 押 股 份 中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未 质 押 股 份 中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未 质 押 股 份 中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席惠明	151,872,560	34.04%	78,170,000	78,170,000	51.47%	17.52%	0	0	0	0
浦建芬	38,118,080	8.54%	0	16,000,000	41.97%	3.59%	0	0	0	0
席晨超	15,479,492	3.47%	0	0	0	0	0	0	0	0
谈劭旻	269,92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5,740,052	46.12%	78,170,000	94,170,000	45.77%	21.1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浦建芬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4,17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5.77%，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1%，其中 74,170,000 股是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产生直接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建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